**国道356线金阳丙底至土沟段工程SG标段**

**交工验收检测单位**

比选文件

比选**人：凉山州交通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3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8

第三章比选办法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3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凉山州交通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对国道356线金阳丙底至土沟段工程SG标段交工验收检测单位，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服务单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比选项目情况：**

1.1项目地点：凉山州金阳县。

1.2项目概况：国道356线金阳丙底至土沟段工程位于四川省凉山州金阳县境内，起点位于金阳县丙底乡确洛玉德省道208与001乡道交叉口（K0+000),止点接国道 356 线金阳界至布拖县城段公路改建工程（K42+372),沿线乡村主要经过依克洛、丝窝乡、尼波洛、老柯枳、哈拉波豁、南瓦乡、特尔、嘿伍、拉哈普、依尼洛觉坝、日牡洛、地洛、吉洛、土沟乡、勒核德、土沟、赤尼觉姑、普觉。路线全长42.372公里。

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大桥172米／1座、中桥233.8米／4座，涵洞1246.19米／106道；平面交叉37处。本项目采用三级公路双车道的标准，设计时速30公里/小时（局部困难路段设计速度采用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7.5米，桥梁宽度9.0m，合同工期24个月(开工日期：2022年12月12日，完工日期：2024年12月12日)，合同额3.05亿元。

**二、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等级证书和市场监管或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设备和经济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履约记录。

2.2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新承接或已完成过1个路线里程不低于28km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检测业绩。

**注：需提供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3本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检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或新的管理办法下颁发的同类型资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检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或新的管理办法下颁发的同类型资格证书。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该比选申请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6个月的，还应提供聘用合同，证书注册单位需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同时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

2.4财务要求：近3年无亏损。

2.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2.6信誉要求：

（1）被州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比选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不接受其比选（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不接受其比选（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不接受其比选（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接受其比选，提供网络截图。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接受其比选，提供网络截图。

（6）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比选申请人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比选申请人。本比选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信用等级以比选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

**三**、**其他要求**：本次比选检测单位的选取还应遵循“检测标段回避”的原则，即比选申请人如果在本次比选的检测标段中已承担本项目施工阶段施工监理、监理试验室、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及第三方检测单位的，不能再承担该检测标段的交工验收检测工作；否则，相关比选无效（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及公示**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 2025年6月20日至比选截止时间前在[凉山州交通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址http://lsjtjt.cn/）下载比选文件](http://gzw.lsz.gov.cn/%EF%BC%89%E6%88%96%E5%87%89%E5%B1%B1%E5%B7%9E%E5%9B%BD%E6%9C%89%E4%BA%A4%E9%80%9A%E6%8A%95%E8%B5%84%E5%8F%91%E5%B1%95%E9%9B%86%E5%9B%A2%E6%9C%89%E9%99%90%E8%B4%A3%E4%BB%BB%E5%85%AC%E5%8F%B8%EF%BC%88%E7%BD%91%E5%9D%80http%3A/lsjtjt.cn/%EF%BC%89%E4%B8%8B%E8%BD%BD%E6%AF%94%E9%80%89%E6%96%87%E4%BB%B6)。

4.2中标结果公示网站：凉山州交通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址http://lsjtjt.cn/ ），公示期限：3日。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6月25日09时30分，地点为:凉山州交通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楼会议室（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邮政储蓄银行内）；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5.3.比选申请人代表应提供：

（1）若为委托代理人（限1人）时应当提供：①授权委托书（原件）；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若为法定代表人时应当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凉山州交通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

联系人：瞿先生

联系电话：18011080505

代理机构：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834-6133013

2025年6月19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项目情况：**

1.1项目地点：凉山州金阳县。

1.2项目概况：国道356线金阳丙底至土沟段工程位于四川省凉山州金阳县境内，起点位于金阳县丙底乡确洛玉德省道208与001乡道交叉口（K0+000),止点接国道 356 线金阳界至布拖县城段公路改建工程（K42+372),沿线乡村主要经过依克洛、丝窝乡、尼波洛、老柯枳、哈拉波豁、南瓦乡、特尔、嘿伍、拉哈普、依尼洛觉坝、日牡洛、地洛、吉洛、土沟乡、勒核德、土沟、赤尼觉姑、普觉。路线全长42.372公里。

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大桥172米／1座、中桥233.8米／4座，涵洞1246.19米／106道；平面交叉37处。本项目采用三级公路双车道的标准，设计时速30公里/小时（局部困难路段设计速度采用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7.5米，桥梁宽度9.0m，合同工期24个月(开工日期：2022年12月12日，完工日期：2024年12月12日)，合同额3.05亿元。

1. **招标范围：**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第65号）及《关于凉山州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移交工作指南》所要求的该项目交工检测内容，

**三、检测工期：30日历天**

**四、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第3号部长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第65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 28号令）、《关于凉山州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移交工作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技术规范、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及市州质量监督机构下发的相关规定及该项目相关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

**五、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5.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等级证书和市场监管或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设备和经济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履约记录。

5.2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

路线里程不低于28km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检测业绩。

**注：需提供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5.3本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检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或新的管理办法下颁发的同类型资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时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检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或新的管理办法下颁发的同类型资格证书。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该比选申请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6个月的，还应提供聘用合同，证书注册单位需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同时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

5.4财务要求：近3年无亏损。

5.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5.6信誉要求：

（1）被州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比选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不接受其比选（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不接受其比选（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不接受其比选（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接受其比选，提供网络截图。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接受其比选，提供网络截图。

（6）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比选申请人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比选申请人。本比选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信用等级以比选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

**六、比选申请人不得与比选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其他要求**：本次比选检测单位的选取还应遵循“检测标段回避”的原则，即比选申请人如果在本次比选的检测标段中已承担本项目施工阶段施工监理、监理试验室、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及第三方检测单位的，不能再承担该检测标段的交工验收检测工作；否则，相关比选无效（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八、比选保证金：**不缴纳。

**九、比选报价说明与费用的支付**

9.1最高限价：大写：柒拾贰万贰仟贰佰玖拾捌元整（小写：722298.00元）。

9.2比选申请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结合企业管理经验自主报价，不得作上浮报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满足此项条款的比选申请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9.3、比选报价包括整个检测期间为完成本合同检测所需的人员服务费、食宿、交通、差旅费，设备进出场费及设备材料使用费、技术工作费用，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该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检测单位应做到安全检测，因安全工作产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检测项目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9.4比选申请人只能有一个报价，当大写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9.5低于成本报价：当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90%，且低于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指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5%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对该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投标进行评审认定。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不合理报价竞标、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应作无效标处理。

**注：“比选报价算术平均值”是指在最高限价85-100%（均含本数）所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比选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或高于最高限价100%的不得纳入“比选报价算术平均值”计算。除比选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报价的比选申请人外，所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均应进行比选报价评分，但比选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相应价格的直接否决其比选申请。**

9.6比选代理服务费：大写：捌仟元整（小写：8000.00元），**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基本帐户转入，转帐后在税务系统自行下载发票。**

**账户名称：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市支行**

**银行账户：951000010005068935**

**十、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招标 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10.2比选申请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比选价格的，应作无效比选处理。

10.3比选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

10.4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版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10.5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单位章内容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10.6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10.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应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不需要逐页小签。

10.8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从目录页逐页连续编码。比选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应在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外包装上还应写明：

（1）项目名称；

（2）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

（3）“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字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十二、比选有效期：**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30天。

**十三、比选流程**

13.1比选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比选时间）和地点对比选申请文件公开比选，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13.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13.3按照比选申请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比选报价及其他内容等，并记录在案；

13.4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3.5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不参加开标会或在开标会中途退场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应再对比选程序的公正合法性等提出质疑或异议。

**十四、评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4.1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比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

14.2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比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评审依据。

14.3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1-3名

**十五、合同授予**

15.1中选候选人公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5.2比选人将确定排名第1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排名在前的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相同标段排名次之的为中选人，并以相同标段报价较低的报价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5.3 中选人应于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5.4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5.5在合同实施期限内中选人若更换负责人的，必须事先取得比选人书面批准，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比选申请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

15.6签订合同之时，中选人应向比选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

**十六、比选人的权利**

16.1比选人保留在授予中选通知书前的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比选活动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权利，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有关原因；

16.2对未中标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将不作任何解释。

**十七、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17.1严禁比选申请人向参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信息；

17.2 比选申请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正当投标。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小组**

（一）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二）评审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评标程序：形式评审---资格评审---编写评审报告；

（四）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标程序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三、初步评审**

（一）初步评审主要对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二）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是否通过（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1 | 比选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3 |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4 | 工期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5 | 质量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6 |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四、资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是否通过（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 |
| 1 | 资格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2 | 本项目人员配备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3 | 业绩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4 | 财务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5 | 信誉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6 |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五、量化评分并推荐中选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按以下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二）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  |
| --- | --- |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及评分值** |
| 分值构成 | 1.报价部分：40分2.人员配置：15分3.资信业绩：15分4.试验检测工作大纲：3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报价(40分) | 1. 低于成本评审按第二章9.5条进行评审。
2. 以有效比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3.偏差率=100%×（比选报价－基准价）/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1）如果比选报价＞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40－偏差率×100×G；（2）如果比选报价≤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40＋偏差率×100×H。 其中：G=1，H=0.5。注：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扣完为止。 |
| 人员配置（15分） | 1.项目负责人：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3分，具有公路工程高级及以上计算职称得1分，从业以来担任过1个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检测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2.技术负责人：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3分，具有公路工程高级及以上计算职称得1分，从业以来担任过1个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检测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3.其他人员：每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检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或新的管理办法下颁发的同类型资格证书得1.5分，此项最多得3分。**注：以上人员均不重复计分，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该比选申请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6个月的，还应提供聘用合同，证书注册单位需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同时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否则不予计分。** |
| 资信业绩（15分） | 1.业绩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9.0分。2.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新承接或已完成路线里程不低于28km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检测业绩得2分，此项最高得6.0分。 |
| 试验检测工作大纲（30分） | 1. 根据项目特点编制的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优得6～4.5分，良得4.4～3.0分，一般得2.9～1.2分，差得1.1～0分。

2.根据项目特点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人员计划：优得6～4.5分，良得4.4～3.0分，一般得2.9～1.2分，差得1.1～0分。3.根据项目特点编制的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优得6～4.5分，良得4.4～3.0分，一般得2.9～1.2分，差得1.1～0分。4.根据项目特点编制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优得6～4.5分，良得4.4～3.0分，一般得2.9～1.2分，差得1.1～0分。5.根据项目特点，质量、进度、安全的保障措施，优得6～4.5分，良得4.4～3.0分，一般得2.9～1.2分，差得1.1～0分。 |

# 合同条款

**国道356线金阳丙底至土沟段工程SG标段项目交工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凉山州交通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丙方：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国道356线金阳丙底至土沟段工程SG标段工程已完工现需交工检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甲方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https://www.baidu.com/link?url=my1pH1JD4K_6tEygp7sAtGrJTNtLGeiYLXpTp8Vf-exAsAkwgViUcyK9fE3zq8AYgf0VVx6WDGT8arEnBbLfrjRBvymFCILs8lwfss_uj_C&wd=&eqid=b2b11ccc00209c5100000006676a74f0"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委托乙方对该项目进行交工检测，丙方按照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项目专用条款18.3.7约定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给乙方。

第二条 履行合同的计划、期限和地点

1、技术服务地点：国道356线金阳丙底至土沟段工程SG标段

2、技术服务时间：2025年 月 日至交工检测完成。

3、技术服务质量：满足现行相关行业技术规范要求。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的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必需的相关设计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协调。

3、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开展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根据甲方委托的试验检测项目具体制定试验检测计划，准备所需仪器设备、专用工具及所需车辆，保证仪器设备完好并定期检校，检测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装订成册的检测报告六份。

2、因乙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造成检测任务不能及时完成、出具的检测数据不真实、检测结论不公正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对此检测机构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现场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做到数据科学、公正、及时、准确。试验检测报告要字迹清楚，结论正确，试验检测人员、复核人员和签发人签字齐全，并盖资质章及计量认证章，否则无效。

4、乙方不得分包转包试验检测项目。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检测项目，乙方可将项目检测任务分解为任务包，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完成。

5、乙方不得违反廉洁操守和诚信，不得收受被检单位、人员的红包、礼品、礼金等。

6、乙方要对检测结果保密，不得将检测结果告知除甲方外的任何人。

第五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的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丙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2、提供工作条件：丙方根据甲方指示，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协调。

3、按甲方和丙方的《施工合同》约定承担应尽的义务。

4、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第六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含税合计：¥ 元（大写： 元），乙方按 1 %税率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税费金额：¥ 元。

2、支付方式：乙方检测完成出具检测报告，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后，丙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检测费¥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的约定，应支付延期费用，延期费用按照以未付金额为本金，以一年期LPR利率的2倍计算。

2、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乙方的义务与责任”，检测结果与实际偏离过大，或检测结果虚假，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进一步追究损失赔偿的权利。

3、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丙方的权利与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追究损失赔偿的权利。

第八条 三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 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壹式九份，正本三份，三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二份。

2、三方认可的合同谈判纪要、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项目交工检测完成和检测费用结清后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方 | 单位名称 | 凉山州交通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3400071430649B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 （日期） |
| 联系人 | 瞿羿 | 联系电话 | 18011080505 |
| 地址 | 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 |
| 开户银行 | 四川银行凉山分行营业部 | 账号 | 06010309000002578 |
| 乙方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 （日期）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丙方 | 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 （日期）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说明：

(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本章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本章未提供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自主编制；

(2)本章所附格式大小只是范例，可另附页；

(3)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址提交。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比选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试验检测工作大纲**

**七、其他材料**

一、比选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交工验收检测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比选文件的报价形式确定的检测报价为小写： (大写： )的比选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交工检测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 ，年龄： ，职 称： 。

4.质量要求： ，检测服务期限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五项第5.6条和第六项、第七条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注：比选申请人仅须在比选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注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1）法定人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为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比选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后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比选保证金（如有）

比选保证金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比选申请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影印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中。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电话 |  |

联系人 |
|

|  |  |  |
| --- | --- |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 |
| 经营范围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另附页） |
| 1.比选申请人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
| 2.投资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
| 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省外企业在川分公司机构构名称 |  |
| 驻川负责人 |  |

(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名 |  |  |  | 年 | 龄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
|  |  |  |  |  |  |  |  |
| 技术职称 |  |  |  | 学 | 历 |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 | 历 |  |
| 时 |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件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三)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名 |  |  |  | 年 | 龄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
|  |  |  |  |  |  |  |  |
| 技术职称 |  |  |  | 学 | 历 |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 | 历 |  |
| 时 |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填写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件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四）拟委任的其他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标段任职 | 姓名 | 技术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填写其他人员相关情况。

2.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件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五）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检测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 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项目等级 |  |
| 项目总投资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  |
| 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完成情况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号。

2.项目完成情况：比选申请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第5.2条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 目 | 投标人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5.6条、第六项、第七条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六、试验检测工作大纲

## 七、其他材料